

#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 
承辦人：陳政蓉  
電話：06-6356683  
傳真：06-6350758  
電子信箱：s7261392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仁德文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207647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以下簡稱健康署）函，為促進學生健康，請學校教職員工及家長，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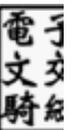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健康署102年8月12日國健社字第1020210116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2年8月2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2007976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健康署上開來函略以：

(一)依該署「國民營養健康狀況變遷調查」國小生(2012年)、國中生(2010年)及高中生(2011年)，結果顯示禁食血糖過高比率分別為27.1%、26.2%及18.6%；高血壓比率分別為2.4%、3.9%及2.5%；血脂過高比率分別為18.7%、12.0%及13.7%。

(二)攝取含糖飲料易攝取過多熱量，造成過重及肥胖，肥胖兒童有42-63%的機率變成肥胖成人，肥胖青少年變成肥胖成人的機率更高，達70-80%，且世界衛生組織指出，肥胖者罹患糖尿病、血脂異常、代謝症候群、高血壓



、冠狀動脈心臟病等危險性，為體重正常者3倍。

(三)為維護及促進學生健康，請轉知教職員工及家長勿以含糖飲料獎勵或慰勞學生，另學校供應、販賣及獎勵學生之飲品及點心，應依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辦理。

三、本局將依「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校園食品規範督導考核要點」暨「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」等規定不定期抽查各校102學年度校園食品供售情形，以維學生飲食安全及健康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8-08-29  
09:01:4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章

